

A. 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交易，並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1. 自湖北雷迪特租賃辦公室物業

於2012年1月4日，協眾湖北與湖北雷迪特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協眾湖北同意自湖北雷迪特租賃位於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后官湖大道88號的工廠2樓，總樓面面積140平方米的部份辦公室物業，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為期一年，年度租金總額為人民幣31,920元。協眾湖北自其成立日期以來一直使用該辦公室物業。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確認，根據上述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反映當時市場水準。

協眾湖北由協眾南京及湖北雷迪特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湖北雷迪特(即協眾湖北的主要股東，後者則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上市後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該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獲豁免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自北京海納川租賃辦公室物業

於2011年11月1日，協眾北京與北京海納川訂立協議，據此，北京海納川同意容許協眾北京以零代價使用位於北京大興區育政街20號總樓面面積33.39平方米的部份辦公室物業，為期由2011年11月1日開始直至協眾北京遷入新工廠的日期為止。

協眾北京分別由協眾南京及北京海納川擁有50%權益。由於協眾南京擁有協眾北京董事會大多數的實際控制權，故協眾北京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北京海納川(即協眾北京的主要股東)於上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該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獲豁免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交易，有關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自奧特佳南京購買汽車空氣調節壓縮機及配件

於2012年5月10日，協眾南京與奧特佳南京訂立總銷售協議（「奧特佳總銷售協議」），據此，奧特佳南京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協眾南京供應空氣調節壓縮機及配件，而價格則參考同類產品的當時市場價格釐定，協議年期於2012年1月1日開始至2014年12月31日屆滿。

奧特佳南京是由中國汽車系統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而中國汽車系統則由CITIC Capital China、肇豐、CDH Cool、CDH Auto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8.85%、9.5%、11.81%、24.84%及5%權益。由於CITIC Capital China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奧特佳南京（即其聯繫人）於上市後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奧特佳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自奧特佳南京購買壓縮機及配件的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1.9百萬元、人民幣38.6百萬元及人民幣33.9百萬元（相當於佔本公司於相應年度之銷售成本分別約12.8%、9.8%及7.6%）。於2011年採購金額下跌是由於兩名協眾南京的客戶不再透過協眾南京而是直接自奧特佳南京購買壓縮機及配件。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奧特佳總銷售協議的壓縮機及配件的估計最高採購金額為人民幣37.3百萬元、人民幣41.8百萬元及人民幣48.0百萬元。上述的估計最高採購金額乃根據2011年度的總採購金額及預期年增長率約10%至15%（經考慮預期客戶需求增加及協眾南京於上市後的生產力）而釐定。就上市規則而言，上述的估計最高金額被視為此項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最低的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除非已獲得聯交所發出的豁免，有關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向北京汽車集團銷售汽車空氣調節系統及配件

於2012年5月10日，根據協眾南京及北京汽車所訂立的總銷售協議（「北汽總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北京汽車的若干聯營公司（包括福田汽車、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及北京汽車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銷售汽車空氣調節系統及汽車空氣調節系統的配件，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價格則須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釐定，年期由上市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

福田汽車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汽車製造商（股份代號：600166）。根據福田汽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北京汽車是福田汽車的單一最大股東，擁有福田汽車32.76%股份。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是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由北京汽車擁有51%權益，而北京汽車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則是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北京汽車為北京海納川的控股公司，而北京海納川則擁有協眾北京（該公司已自2011年1月起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50%註冊資本，故根據上市規則，北京汽車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根據北汽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協眾南京及協眾北京（自協眾南京於2010年3月2日收購協眾北京的50%權益）向北京汽車集團銷售汽車空氣調節系統的空氣調節系統及配件的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54.8百萬元、人民幣175.4百萬元及人民幣200.5百萬元（相當於佔本公司於1個相應年度之營業額分別約44.7%、32.2%及32.3%）。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北汽總銷售協議的銷售最高總額估計分別為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289百萬元及人民幣345百萬元。上述的估計最高銷售乃參考上述的過往銷售款項及預期年增長率約18%至20%而釐定。有關預期年增長率高於過往年度的增長率，是由於我們計劃更致力於加強本集團與北京汽車集團的合作。我們預期，就其現有汽車型號而言，我們對北京汽車集團的銷售額的年增長率將為約8至10%，而北京汽車集團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亦將於新的汽車型號（包括協眾南京與北京汽車集

關連交易

團在合作研發其新的空氣調節系統時的三個型號)投產後顯著增加；協眾南京於上市後的生產力提升或可滿足北京汽車集團需求的預期增加。就上市規則而言，上述估計最高銷售被視為此項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最低的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除非已獲得聯交所發出的豁免，因此，有關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經審閱相關文件、有關協議及本公司提供的過往數字，並經考慮定價基準及年度上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向本集團提供條款乃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 (b) 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各自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各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其審閱本公司提供的相關文件及過往數據，保薦人認為，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向本集團提供條款乃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而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各自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